

工信部联通装〔2022〕18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、教育、公安、民政、财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卫生健康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能源、邮政、药监、矿山安全监管、煤炭行业主管部门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：

现将《“机器人+”应用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教育部

公安部

民政部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766

